

# 饲料品控成长之路

饲料质量管理规范



一分耕耘 一分收获

# 饲料质量管理规范

认识  
条款阅读

理解  
条文解读

落实  
相关文件

检查  
逻辑关系



一分耕耘 一分收获



一分耕耘 一分收获

# 饲料质量管理规范

认识  
条款阅读

理解  
条文解读

落实  
相关文件

检查  
逻辑关系



一分耕耘 一分收获

## 认 识 条款阅读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三章 生产过程控制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第七章 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 认识 条款阅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七章 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三章 生产过程控制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一分耕耘 一分收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饲料企业生产行为，保障饲料产品质量安全，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制定本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本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实现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质量安全控制。



##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企业应当及时收集、整理、记录本规范执行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履行年度备案和饲料统计义务。有委托生产行为的，托方和受托方应当分别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备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企业实施本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认识 条款阅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七章 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三章 生产过程控制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一分耕耘 一分收获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浓缩饲料（以下简称原料）的采购管理，全面评估原料生产企业和经销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资质和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建立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填写并保存供应商评价记录：  
企业统一采购原料供分支机构使用的，分支机构应当复制、保存前款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和供应商评价记录。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浓缩饲料（以下简称原料）的采购管理，全面评估原料生产企业和经销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资质和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建立**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填写并保存供应商评价记录：

**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应当包括评价部门、评价流程、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记录等内容。**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浓缩饲料（以下简称原料）的采购管理，全面评估原料生产企业和经销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资质和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建立**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填写并保存供应商评价记录：

**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应当包括评价部门、评价流程、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记录等内容。**

评价部门：企业自定，一般包括采购、质量、技术。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浓缩饲料（以下简称原料）的采购管理，全面评估原料生产企业和经销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资质和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建立**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填写并保存供应商评价记录：

**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应当包括评价部门、评价流程、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记录等内容。**

**评价流程：企业自定，一般包括初选、现场考评、样品检测或试用，供应商评价和供应商再评价。**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浓缩饲料（以下简称原料）的采购管理，全面评估原料生产企业和经销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资质和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建立**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填写并保存供应商评价记录：

**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应当包括评价部门、评价流程、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记录等内容。**

**评价内容：企业产品合规性；企业相关证件；生产企业现场查验；产品质量安全评估或饲喂试验；**



## 关于评价内容的补充

1. 7种原料情况的许可证明文件的合规性
2. 生产企业相关证件
3. 现场核查内容
4. 生产企业再评价7个方面
5. 原料在目录内



## 7种原料情况的许可证明文件的合规性

1. 国产饲料添加剂应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还应取得新饲料或新饲料添加剂证书；
2. 国产饲料药物添加剂应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兽药添字）；
3. 国产单一饲料，应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
4. 国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
5. 国产浓缩饲料应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
6.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
7. 进口药物添加剂应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 生产企业相关证件

1. 企业资质信息：营业执照；
2. 质量管理信息：质量管理机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执行标准、产品检测能力等。
3. 产品服务信息：售后服务、延伸服务、行业信息等。
4. 其他信息：财务状况、安全环保、社会责任。



## 现场核查内容

饲料生产现场环境、工艺流程、工艺水平、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安全环保、管理文件、生产记录、产品标准、检测记录等。



## 生产企业再评价7个方面

1. 国产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增删情况；
2. 许可证明文件变化情况；
3. 原料质量检测信息统计情况；
4. 日常供货能力情况；
5. 商业信誉和售后服务情况；
6. 原料生产技术、加工工艺、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变化情况；
7. 原料工艺技术或质量有变化的情况。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浓缩饲料（以下简称原料）的采购管理，全面评估原料生产企业和经销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资质和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建立**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填写并保存供应商评价记录。

**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应当包括评价部门、评价流程、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记录等内容。**

**评价标准：供应商的资质和原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营业执照、许可证明文件等）。**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浓缩饲料（以下简称原料）的采购管理，全面评估原料生产企业和经销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资质和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建立**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填写并保存供应商评价记录：

**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应当包括评价部门、评价流程、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记录等内容。**

评价记录：

从原料生产企业采购的，供应商评价记录应当包括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联系方式、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评价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企业时填写）、原料通用名称及商品名称、评价内容、评价结论、评价日期、评价人等信息；

从原料经销商采购的，供应商评价记录应当包括经销商名称及注册地址、联系方式、营业执照注册号、原料通用名称及商品名称、评价内容、评价结论、评价日期、评价人等信息；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浓缩饲料（以下简称原料）的采购管理，全面评估原料生产企业和经销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资质和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建立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填写并保存供应商评价记录：

供应企业统一采购原料供分支机构使用的，分支机构应当复制、保存前款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和供应商评价记录。

合格供应商名录保持最新版本。

合格供应商名录应当包括供应商的名称、原料通用名称及商品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供应商为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企业时填写）、评价日期等信息。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和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和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应当规定采购验收流程、查验要求、检验要求、原料验收标准、不合格原料处置、查验记录等内容；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和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应当规定**采购验收流程、查验要求、检验要求、原料验收标准、不合格原料处置、查验记录**等内容；

采购验收流程没有统一，企业自行规定。  
我们的验收流程是什么？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和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应当规定**采购验收流程、查验要求、检验要求、原料验收标准、不合格原料处置、查验记录**等内容；

2种情况

实施行政许可的国产原料

实施登记或注册管理的进口原料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和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应当规定**采购验收流程、查验要求、检验要求、原料验收标准、不合格原料处置、查验记录**等内容；

进行检验的对象是不需要行政许可的饲料原料

检验的2种情况

供应商能逐批提供检验报告的。查验检验报告即可。

供应商不能逐批提供检验报告的。企业对原料逐批检验。

检验：自行检验，委托检验。对资质没有要求，具备检验条件和能力即可。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和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应当规定采购验收流程、查验要求、检验要求、原料验收标准、不合格原料处置、查验记录等内容；

查验记录：原料通用名称、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查验内容、查验结果、查验人等信息。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和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在原料验收过程中，还**需要注意查验运输车辆卫生情况、包装物、原料是否被雨淋、原料感官性状、来货方向**等信息。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和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原料验收标准应当覆盖企业用到的所有原料。

原料验收标准应当规定原料的通用名称、主成分指标验收值、卫生指标验收值等内容，卫生指标验收值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和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原料验收标准应当覆盖企业用到的所有原料。

原料验收标准应当规定原料的通用名称、主成分指标验收值、卫生指标验收值等内容，卫生指标验收值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

在规范使用原料通用名称的基础上，企业可以同时使用原料的商品名称或代码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和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原料验收标准应当覆盖企业用到的所有原料。

原料验收标准应当规定原料的通用名称、主成分指标验收值、卫生指标验收值等内容，卫生指标验收值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

1. 有国家或行业强制标准，验收标准不低于强制标准的规定。
2. 推荐标准，验收标准参考其规定
3. 没有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标准满足《饲料原料目录》的基础上参考原料生产企业的企业标准。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和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原料验收标准应当覆盖企业用到的所有原料。

原料验收标准应当规定原料的通用名称、主成分指标验收值、卫生指标验收值等内容，卫生指标验收值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

原料验收标准必须符合或严于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

满足GB 13078的规定。

同时满足该种原料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指标。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和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企业采购实施行政许可的国产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的，应当逐批查验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填写并保存查验记录；

查验记录应当包括原料通用名称、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查验内容、查验结果、查验人等信息；无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或者经查验许可证明文件编号不实的，不得接收、使用；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和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企业采购实施登记或者注册管理的进口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的，应当逐批查验进口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填写并保存查验记录；

查验记录应当包括原料通用名称、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查验内容、查验结果、查验人等信息；无进口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的，或者经查验进口许可证明文件编号不实的，不得接收、使用；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和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企业采购不需行政许可的原料的，应当依据原料验收标准逐批查验供应商提供的该批原料的质量检验报告；

无质量检验报告的，企业应当逐批对原料的主成分指标进行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检验；

不符合原料验收标准的，不得接收、使用；

原料质量检验报告、自行检验结果、委托检验报告应当归档保存；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和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企业应当每3个月至少选择5种原料，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其主要卫生指标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原料安全性评价，保存检测结果和评价报告；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和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企业应当每3个月至少选择5种原料，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其主要卫生指标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原料安全性评价，保存检测结果和评价报告；

根据原料特性、配方用量、季节变化、库存时间和原料价值进行选择。  
同一原料生产企业的同一种原料，在一个检测周期内多次送检的算作一种原料。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和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企业应当每3个月至少选择5种原料，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其主要卫生指标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原料安全性评价，保存检测结果和评价报告；

委托检测的，应当索取并保存受委托检测机构的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不能自行检验的委托获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或实验室认可证书，或农业部门核发的农产品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和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企业应当每3个月至少选择5种原料，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其主要卫生指标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原料安全性评价，保存检测结果和评价报告；

选择易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的指标。

例

玉米及副产物：霉菌毒素

动物性原料：致病菌

粕类：抗营养因子

矿物类：重金属

维生素：铬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和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企业应当每3个月至少选择5种原料，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其主要卫生指标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原料安全性评价，保存检测结果和评价报告；

1. 合格结果的原料安全性评价
2. 不合格结果的原料安全性评价
3. 原料安全性评价报告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和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企业应当每3个月至少选择5种原料，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其主要卫生指标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原料安全性评价，保存检测结果和评价报告；

### 1. 合格结果的原料安全性评价

某个（种）原料的某项检测结果合格只能说明该批原料这项指标符合验收标准。不能认定该原料的安全性。应当是经过对某个（种）原料几个主要卫生指标多次检验结果和该原料的供应商、产地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系统的安全评价。

### 评价2种结果

- 一是，长期都合格，且指标稳定。换一种指标或一种原料。
- 二是，长期都合格，但是指标不稳定，继续检测。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和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企业应当每3个月至少选择5种原料，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其主要卫生指标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原料安全性评价，保存检测结果和评价报告；

### 2.不合格结果的原料安全性评价

原料未接收时：做退货处理，必要时重新评价供应商。

原料已经接未使用：立即封存，不得使用。对原料进行退货、无害处理或销毁。

原料已经使用：未使用原料立即封存。对原料进行退货、无害化处理或销毁。对该批原料生产的成品进行封存，抽样检测卫生指标，合格继续发货。不合格按《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处理。对已经销往市场的产品，抽样检测卫生指标，检测合格正常使用。检查不合格，对其进行安全性评估，达到召回条件的，需启动召回程序。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和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企业应当每3个月至少选择5种原料，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其主要卫生指标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原料安全性评价，保存检测结果和评价报告；

### 3.原料安全性评价报告

依据上述原料对原料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内编写原料安全性评价报告，还有保存评价报告以及相关的卫生指标检测结果或检验报告。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八条 企业应当填写并保存原料进货台账，进货台账应当包括原料通用名称及商品名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产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查验或者检验信息、进货日期、经办人等信息。  
进货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仓储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出入库记录：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仓储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出入库记录

原料**仓储管理制度**应当规定库位规划、堆放方式、垛位标识、库房盘点、环境要求、虫鼠防范、库房安全、出入库记录。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仓储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出入库记录

原料**仓储管理制度**应当规定**库位规划、堆放方式、垛位标识、库房盘点、环境要求、虫鼠防范、库房安全、出入库记录**。

### 库位规划

1. 划分：大宗原料库、小料原料库、热敏原料库、药物饲料添加剂原料库
2. 小料原料库要保证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存储空间。
3. 药物饲料添加剂、热敏性原料要分别设立独立的存储空间
4. 亚硒酸钠设立独立存储间或存储柜。
5. 绘制库位规划图，悬挂于原料库的明显位置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仓储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出入库记录

原料**仓储管理制度**应当规定库位规划、堆放方式、垛位标识、库房盘点、环境要求、虫鼠防范、库房安全、出入库记录。

堆放合理，规定垛位之间的间距和垛高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仓储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出入库记录

原料**仓储管理制度**应当规定库位规划、堆放方式、垛位标识、库房盘点、环境要求、虫鼠防范、库房安全、出入库记录。

堆放在同一货位的一种原料要悬挂一个明显的垛位标识卡，标明原料名称、供应商简称或者代码、垛位总量、已用数量、检验状态。

检验状态可以写在垛位卡上，也可以用颜色区分。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仓储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出入库记录

原料**仓储管理制度**应当规定库位规划、堆放方式、垛位标识、库房盘点、环境要求、虫鼠防范、库房安全、出入库记录。

原料库房要依据原料的特点和原料标签上所标识的环境要求，对温度、湿度、通风、光照、防潮等环境条件做出规定。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仓储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出入库记录

原料**仓储管理制度**应当规定库位规划、堆放方式、垛位标识、库房盘点、环境要求、虫鼠防范、库房安全、出入库记录。

地面、墙面无洞和裂缝。

窗户、门口、通气口使用纱窗或超声波等有效措施防鸟。

门口下方有挡鼠板。

库房周边、下水道附近有防鼠或灭鼠装置。

定期对原料货位的底部、库房角落检查虫鼠防范情况和效果。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仓储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出入库记录

原料**仓储管理制度**应当规定库位规划、堆放方式、垛位标识、库房盘点、环境要求、虫鼠防范、库房安全、出入库记录。

库房有防火措施。

配备数量足够的消防器材。

不准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库房。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料仓储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出入库记录

出入库记录应当包括原料名称、包装规格、生产日期、供应商简称或者代码、入库数量和日期、出库数量和日期、库存数量、保管人等信息。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一垛一卡”的原则对原料实施垛位标识卡管理，垛位标识卡应当标明原料名称、供应商简称或者代码、垛位总量、已用数量、检验状态等信息。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对维生素、微生物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的贮存温度进行监控，填写并保存温度监控记录。监控记录应当包括设定温度、实际温度、监控时间、记录人等信息。

监控中发现实际温度超出设定温度范围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十二条 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亚硒酸钠等饲料添加剂的贮存间或者贮存柜应当设立清晰的警示标识，采用双人双锁管理。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根据原料种类、库存时间、保质期、气候变化等因素建立长期库存原料质量监控制度，填写并保存监控记录。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根据原料种类、库存时间、保质期、气候变化等因素建立长期库存原料质量监控制度，填写并保存监控记录。

企业自行规定

依据原料的种类及特性进行界定

依据库存时间进行界定

依据气候变化进行界定

依据存储环境进行界定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根据原料种类、库存时间、保质期、气候变化等因素建立长期库存原料质量监控制度，填写并保存监控记录。

质量监控制度应当规定监控方式、监控内容、监控频次、异常情况界定、处置方式、处置权限、监控记录等内容。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根据原料种类、库存时间、保质期、气候变化等因素建立长期库存原料质量监控制度，填写并保存监控记录。

质量监控制度应当规定监控方式、监控内容、监控频次、异常情况界定、处置方式、处置权限、监控记录等内容。

1. 原料发生轻度变异。与新原料搭配使用
2. 原料发生严重变异。无害化处理、销毁
3. 临近保质期的原料。优先使用，尽快使用，限期使用。
4. 超过保质期的原料。不能使用。





##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根据原料种类、库存时间、保质期、气候变化等因素建立长期库存原料质量监控制度，填写并保存**监控记录**。

**监控记录应当包括原料名称、监控内容、异常情况描述、处置方式、处置结果、监控日期、监控人等信息。**



# 认识 条款阅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七章 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三章 生产过程控制**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一分耕耘 一分收获

### 第三章 生产过程控制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制定工艺设计文件，设定生产工艺参数。



### 第三章 生产过程控制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制定工艺设计文件，设定生产工艺参数。

工艺设计文件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图，工艺说明和设备清单。



## 第三章 生产过程控制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制定**工艺设计文件**，设定生产工艺参数。

**工艺设计文件**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图**，**工艺说明**和**设备清单**。

生产工艺流程图反映各种饲料原料通过一系列加工后变成饲料产品的过程，可以直观表达原料变成产品的加工顺序与物料流向。

生产工艺流程图要求

用标准的饲料加工设备图像符合（GB/T 24352）或设备小样图绘制工艺流程图。

按照生产工艺顺序，在图适当位置标注设备编号。

有玉米等散装仓应当在工艺流程图中体现出来。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应当单独设立。



## 第三章 生产过程控制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制定**工艺设计文件**，设定生产工艺参数。

**工艺设计文件**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图**，**工艺说明**和**设备清单**。

### 工艺说明

按照实际生产工艺流程，逐一对每个工序的加工过程进行文字描述。

成套加工机组的技术经济指标主要包括生产规模、产品类别、配料精度、混合均匀度、粉尘浓度、噪声和总装机容量等。

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步骤，说明每一生产工段的目的、原理、实施方式、实施效果等内容。

使用同一套生产设备生产不同产品时还应当提供防止交叉污染的具体措施。



## 第三章 生产过程控制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制定**工艺设计文件**，设定生产工艺参数。

**工艺设计文件**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图**，**工艺说明**和**设备清单**。

### 生产设备清单

生产线名称：按照产品品种进行名称

序号：与生产工艺流程图中的设备编制一致。

规格型号：与设备说明书或设备铭牌一致

材质：按照设备实际材质填写（预混料需要）

生产厂家：填写生产企业全称，且与说明书或铭牌上一致。

出厂日期：与说明书或铭牌上一致。

技术性能指标：与实际相符，且与说明书或铭牌上一致。



## 第三章 生产过程控制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制定工艺设计文件，设定生产工艺参数。

粉碎生产工艺设定筛片孔径。

混合工艺设定混合时间、油脂添加时间、油脂添加量。

制粒工艺设定调质温度、蒸汽压力、环模规格、环模长径比、分级筛筛网孔径。





### 第三章 生产过程控制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实际工艺流程，制定以下主要作业岗位操作规程



## 第三章 生产过程控制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和档案，制定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膨化机、空气压缩机等关键设备操作规程，填写并保存维护保养记录和维修记录。

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应当规定采购与验收、档案管理、使用操作、维护保养、备品备件管理、维护保养记录、维修记录等内容；



## 第三章 生产过程控制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和档案，制定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膨化机、空气压缩机等关键设备操作规程，填写并保存维护保养记录和维修记录。

关键设备应当实行“一机一档”管理，档案包括基本信息表（名称、编号、规格型号、制造厂家、联系方式、安装日期、投入使用日期）、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记录、维修记录等内容。



## 第三章 生产过程控制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和档案，制定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膨化机、空气压缩机等**关键设备操作规程**，填写并保存维护保养记录和维修记录。

**设备操作规程应当规定开机前准备、启动与关闭、操作步骤、关机后整理、日常维护保养等内容；**



## 第三章 生产过程控制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和档案，制定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膨化机、空气压缩机等关键设备操作规程，填写并保存**维护保养记录**和维修记录。

**维护保养记录应当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编号、保养项目、保养日期、保养人等信息；**



## 第三章 生产过程控制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和档案，制定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膨化机、空气压缩机等关键设备操作规程，填写并保存维护保养记录和**维修记录**。

**维修记录应当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编号、维修部位、故障描述、维修方式及效果、维修日期、维修人等信息；**



### 第三章 生产过程控制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一分耕耘 一分收获

### 第三章 生产过程控制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安全生产  
生产设备与辅助系统基本要求  
特种设备与计量设备管理



一分耕耘 一分收获



# 认识 条款阅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七章 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三章 生产过程控制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一分耕耘 一分收获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现场质量巡查制度，填写并保存现场质量巡查记录。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现场质量巡查制度，填写并保存现场质量巡查记录。

现场质量巡查制度应规定巡查点位、巡查内容、巡查频次、异常情况界定、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巡查记录等内容。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现场质量巡查制度，填写并保存现场质量巡查记录。

现场质量巡查制度应规定巡查点位、巡查内容、巡查频次、异常情况界定、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巡查记录等内容。

巡查点位包括中药作业场所、中药工序、关键环节和关键设备。

巡查点位符合生产实际工艺流程。

玉米散装仓应纳入巡查点位中。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现场质量巡查制度，填写并保存现场质量巡查记录。

现场质量巡查制度应规定巡查点位、巡查内容、巡查频次、异常情况界定、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巡查记录等内容。

巡查内容是指每个巡查点具体巡查什么要作出明确规定。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现场质量巡查制度，填写并保存现场质量巡查记录。

现场质量巡查制度应规定巡查点位、巡查内容、巡查频次、异常情况界定、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巡查记录等内容。

巡查频次要依据巡查位点和巡查内容的重要性一级季节而定。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现场质量巡查制度，填写并保存现场质量巡查记录。

现场质量巡查制度应规定巡查点位、巡查内容、巡查频次、异常情况界定、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巡查记录等内容。

应当对每个巡查位点的异常情况进行精准的描述和界定。要有定性或定量的指标，使得每一个巡查人员对异常情况的界定尽可能一致。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现场质量巡查制度，填写并保存现场质量巡查记录。

现场质量巡查制度应规定巡查点位、巡查内容、巡查频次、异常情况界定、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巡查记录等内容。

处置方式和处置权限依据异常情况严重程度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要规定各种不同的异常情况的处置方式和处置权限，确保不同的巡查人员掌握的处置尺度是一致的。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现场质量巡查制度，填写并保存现场质量巡查记录。

现场质量巡查制度应规定巡查点位、巡查内容、巡查频次、异常情况界定、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巡查记录等内容。

现场巡查记录至少包括巡查位点、巡查内容、异常情况描述、处置方式、处置结果、巡查时间和巡查人等信息。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检验管理制度，规定人员资质与职责、样品抽取与检验、检验结果判定、检验报告编制与审核、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签发等内容。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检验管理制度，规定人员资质与职责、样品抽取与检验、检验结果判定、检验报告编制与审核、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签发等内容。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检验管理制度，规定人员资质与职责、样品抽取与检验、检验结果判定、检验报告编制与审核、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签发等内容。

应当规定检验化验员的资质、学历、职责、培训、考核和再培训等内容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检验管理制度,规定人员资质与职责、**样品抽取与检验**、检验结果判定、检验报告编制与审核、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签发等内容。

应当规定抽样人员和地点,明确组批、抽样基数和抽样包(或点)数的关系,规定样品的份数,重量,用途以及样品的标识等内容。

应当规定检验要求,包括各类产品的出厂检验项目、定期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流程(包括复检)、检验质量控制以及检验记录和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的填写等内容。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检验管理制度，规定人员资质与职责、样品抽取与检验、**检验结果判定**、检验报告编制与审核、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签发等内容。

**应当规定判定产品合格的依据、允许误差以及检验结果临界值的处理等内容。**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检验管理制度，规定人员资质与职责、样品抽取与检验、检验结果判定、**检验报告编制与审核**、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签发等内容。

应当规定检验报告应当包含的信息，明确**检验报告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等内容。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检验管理制度，规定人员资质与职责、样品抽取与检验、检验结果判定、检验报告编制与审核、**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签发**等内容。

应当规定**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式样,制作,保管、签发流程、签发权限、领用记录和签发记录等内容。对于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套印在产品标签上的企业来说,更应该明确规定,通过什么样的手段或措施,能够确保已经加贴了产品标签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待检产品不被销售出库。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根据产品质量标准**实施出厂检验**，填写并保存产品出厂检验记录；

- 产品组批次
- 出厂检验项目
- 合格判定依据
- 企业内部检验，不得委托
- 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对出厂检验项目逐批次实施检验
- 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根据产品质量标准实施出厂检验，填写并保存产品出厂检验记录；

检验记录应当包括产品名称或者编号、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计算公式中符号的含义和数值、检验结果、检验日期、检验人等信息。

产品出厂检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每周从其生产的产品中至少抽取5个批次的产品自行检验主成分指标。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每周从其生产的产品中至少抽取5个批次的产品自行检验主成分指标。

主成分指标

复合预混合饲料：2种以上维生素和2种以上微量元素

浓缩料、配合料：粗蛋白、粗灰分、钙、总磷

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2年

微量元素和维生素轮换检测

本企业化验室检验，不得委托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检测记录



出厂检验满足定期检验，定期检验可不执行

一分耕耘 一分收获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根据仪器设备配置情况，建立分析天平、高温炉、干燥箱、酸度计、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主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档案，填写并保存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建立化学试剂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以及试验溶液的使用，应当遵循GB/T601、GB/T602、GB/T603以及检验方法标准的要求。企业应当填写并保存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每年选择5个检验项目，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措施进行检验能力验证，对验证结果进行评价并编制评价报告。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对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填写并保存留样观察记录。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对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填写并保存留样观察记录。

产品留样的作用：**1.为制定产品保质期提供基本依据。2.观察上市后产品品质变化情况。3.作为产品投诉和召回的实物对照。4.用作检验能力验证**

产品留样观察制度：**规定留样数量、留样标识、储存环境、观察内容、观察频次、异常情况界定、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到期样品处理、留样观察记录。**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对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填写并保存留样观察记录。

**产品留样观察制度**:规定留样数量、留样标识、储存环境、观察内容、观察频次、异常情况界定、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到期样品处理、留样观察记录。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对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填写并保存留样观察记录。

**产品留样观察制度**:规定**留样数量**、**留样标识**、**储存环境**、**观察内容**、**观察频次**、**异常情况**界定、**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到期样品处理**、**留样观察记录**。

采样满足检验和留样需求。

固体一般不少于200g，液体不少于200ml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对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填写并保存留样观察记录。

**产品留样观察制度**:规定留样数量、留样标识、储存环境、观察内容、观察频次、异常情况界定、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到期样品处理、留样观察记录。

保证留样与产品之间的可追溯性。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对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填写并保存留样观察记录。

**产品留样观察制度**:规定留样数量、留样标识、储存环境、观察内容、观察频次、异常情况界定、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到期样品处理、留样观察记录。

产品留样的储存环境，包括温度、湿度、光照和通风。  
储存环境和市售产品储存环境一致或者和标签要求一致。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对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填写并保存留样观察记录。

**产品留样观察制度**:规定留样数量、留样标识、储存环境、观察内容、观察频次、异常情况界定、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到期样品处理、留样观察记录。

观察内容一般指产品质量标准标准中的感官指标、加工指标和主成分指标  
保质期内，观察感官指标和加工指标，如形状、色泽、气味、霉变、虫蛀、结块、沉淀、分层、絮状物、颗粒硬度、含粉率、粉化率。

保质期外，产品中易挥发成分或产品易氧化的程度，必要时抽样检验水分、维生素等。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对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填写并保存留样观察记录。

产品留样观察制度:规定留样数量、留样标识、储存环境、观察内容、观察频次、异常情况界定、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到期样品处理、留样观察记录。

企业自行规定  
一般10天-15天一次。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对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填写并保存留样观察记录。

**产品留样观察制度**:规定留样数量、留样标识、储存环境、观察内容、观察频次、异常情况界定、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到期样品处理、留样观察记录。

产品留样观察的主要目的就是发现异常并处置。

在制度中，依据产品质量标准和实践经验，做出什么是正常或是么是异常的明确界定。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对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填写并保存留样观察记录。

产品留样观察制度:规定留样数量、留样标识、储存环境、观察内容、观察频次、异常情况界定、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到期样品处理、留样观察记录。

应当规定依据异常的不同程度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报告具有不同处置权限的负责人。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对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填写并保存留样观察记录。

产品留样观察制度:规定留样数量、留样标识、储存环境、观察内容、观察频次、异常情况界定、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到期样品处理、留样观察记录。

留样保存实践应当超过保质期1个月，到期留样应做报废处理。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对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填写并保存留样观察记录。

**产品留样观察制度**:规定留样数量、留样标识、储存环境、观察内容、观察频次、异常情况界定、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到期样品处理、留样观察记录。

留样观察记录应当包括产品名称或编号、生产日期或批号、保质截止日期、观察内容、异常情况描述、处置方式、处置结果、观察日期、观察人等信息。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不合格品处置记录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不合格品处置记录

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应当规定不合格品的界定、标识、储存、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处置记录等内容。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不合格品处置记录

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应当规定不合格品的界定、标识、储存、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处置记录等内容。

不合格品一般是指企业生产的产品经出厂检验或定期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不合格品处置记录

**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应当规定不合格品的界定、标识、储存、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处置记录等内容。**

不合格品应加贴“不合格品”或“禁用”等明显标识，防止销售出厂。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不合格品处置记录

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应当规定不合格品的界定、标识、储存、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处置记录等内容。

不合格品应置于专门的不合格品区，分类存放。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不合格品处置记录

**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应当规定不合格品的界定、标识、储存、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处置记录等内容。**

制度规定，严重到什么程度应该采取哪种处置方式，由谁来批准，均应在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根据严重程度，可以分别采取返工、销售、降价销售、用作他用、销毁等方式。凡是卫生指标超标或含有禁用物质的不合格品，不得采用返工、销售或降价销售等方式处理。



##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不合格品处置记录

**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应当规定不合格品的界定、标识、储存、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处置记录**等内容。

**不合格品处置记录应当包括不合格品的名称、数量、不合格原因、处置方式、处置结果、处置日期、处置人。**



## 认识 条款阅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七章 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三章 生产过程控制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一分耕耘 一分收获

##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 仓储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出入库记录。



##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 **仓储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出入库记录。

**仓储管理制度应当规定库位规划、堆放方式、垛位标识、库房盘点、环境要求、虫鼠防范、库房安全、出入库记录等内容。**

**不同产品的垛位之间应当保持适当距离。  
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应当隔离存放并清晰标识。**



##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 **仓储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出入库记录。

**仓储管理制度应当规定库位规划、堆放方式、垛位标识、库房盘点、环境要求、虫鼠防范、库房安全、出入库记录等内容。**

原则：区域分明、布局合理、空气流通好、质量检查方便、易于处理突发事件、易于搬运、避免交叉污染。

生产作业区域、产品储存区、不合格品及过期产品存放区域

库位规划图悬挂现场



##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 **仓储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出入库记录。

**仓储管理制度应当规定库位规划、堆放方式、垛位标识、库房盘点、环境要求、虫鼠防范、库房安全、出入库记录等内容。**

明确最小间距距离  
垛位与墙之间间隙标准  
堆放层高标准



##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 **仓储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出入库记录。

**仓储管理制度应当规定库位规划、堆放方式、垛位标识、库房盘点、环境要求、虫鼠防范、库房安全、出入库记录等内容。**

企业自定义





##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 **仓储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出入库记录。

**仓储管理制度应当规定库位规划、堆放方式、垛位标识、库房盘点、环境要求、虫鼠防范、库房安全、出入库记录等内容。**

**明确盘点内容、盘点人、盘点频次**



##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 **仓储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出入库记录。

**仓储管理制度应当规定库位规划、堆放方式、垛位标识、库房盘点、环境要求、虫鼠防范、库房安全、出入库记录等内容。**

符合标签上规定的储存条件（企业标准要求）

仓库周边没有污染，环境整洁

库房干燥、通风

地面、墙壁、顶棚、门、窗定期清洁

对温湿度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应明确制定仓库温湿度标准



##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 **仓储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出入库记录。

**仓储管理制度应当规定库位规划、堆放方式、垛位标识、库房盘点、环境要求、虫鼠防范、库房安全、出入库记录等内容。**

挡鼠板

挡鼠网

专业灭鼠

防鸟网、驱鸟器



##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 **仓储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出入库记录。

**仓储管理制度应当规定库位规划、堆放方式、垛位标识、库房盘点、环境要求、虫鼠防范、库房安全、出入库记录等内容。**

防水、防潮  
防火  
用电  
叉车



##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 **仓储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出入库记录。

**仓储管理制度应当规定库位规划、堆放方式、垛位标识、库房盘点、环境要求、虫鼠防范、库房安全、出入库记录等内容。**

**出入库记录：应当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或登记、生产日期、入库数量和日期、出库数量和日期、库存数量、保管人等。**



##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 **仓储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出入库记录。

**仓储管理制度应当规定库位规划、堆放方式、垛位标识、库房盘点、环境要求、虫鼠防范、库房安全、出入库记录等内容。**

**不同产品的垛位之间应当保持适当距离。  
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应当隔离存放并清晰标识。**

**为避免交叉污染和便于搬运，企业应划定产品的存放区域，明确不同产品之间应有明显的区域线，确保通风的同事便于人员的巡查。**

**不同产品垛位之间应保持适当距离，分类存放，标识明显，便于产品的出入库管理。**



##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 **仓储管理制度**，填写并保存出入库记录。

**仓储管理制度应当规定库位规划、堆放方式、垛位标识、库房盘点、环境要求、虫鼠防范、库房安全、出入库记录等内容。**

**不同产品的垛位之间应当保持适当距离。  
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应当隔离存放并清晰标识。**

**企业制定不合格品和过期产品的管理要求  
只有经检验确认合格的产品方能销售，而标签不全或不清晰、包装袋脏污破损、净含量或检测指标不符合质量标准或相关法规要求的产品等，均为不合格品。  
过期产品指超过产品保质期最后期限的产品。  
不合格品、过期产品应隔离存放，并有清晰标识。**



##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第三十五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装车前对运输车辆的安全、卫生状况实施检查。





##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第三十五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装车前对运输车辆的安全、卫生状况实施检查。

车辆安全：车辆及驾驶人员的证件齐全



一分耕耘 一分收获

##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第三十五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装车前对运输车辆的安全、卫生状况实施检查。

车辆卫生：清洁、无积水、车厢内无虫害迹象、干净、无污染。不得堆放其他化学品、放射性物品、腐蚀性物品等，以免污染饲料产品。



##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第三十五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装车前对运输车辆的安全、卫生状况实施检查。

普通车辆

分为入场及装车安全卫生检查。

入场检查：车厢内外及外表面整洁、无污染、无破漏，特别是一些进出养殖场的车辆应无动物的排泄物残留等。防止可能的外链污染。

装车检查：发货前安全卫生检查。雨雪天，车辆有防雨、防潮措施。



##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第三十六条 企业使用罐装车运输产品的，应当专车专用，并随车附具产品标签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装运不同产品时，应当对罐体进行清理。



##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第三十六条 企业使用罐装车运输产品的，应当专车专用，并随车附具产品标签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装运不同产品时，应当对罐体进行清理。

专车专用

标签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一车一签一证

罐体清理 企业应有相关规定，明确灌装车在什么情况下进行清理，如何清理并形成相关的清理记录



##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第三十七条 企业应当填写并保存产品销售台账。销售台账应当包括产品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信息。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第三十七条 企业应当填写并保存产品销售台账。销售台账应当包括产品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信息。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销售台账作用：

销售台账是销售行为的证据，通过销售台账可以查询任何一批产品的销售去向，以利于开展质量追踪和用户访问；

通过销售台账可以进行市场需求与库存结构分析，为市场调整提供依据；

通过销售台账可以有效地实施产品的售后服务，当出现问题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了解、调查并召回已销售的产品。



## 认识 条款阅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七章 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三章 生产过程控制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一分耕耘 一分收获



##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客户投诉处理制度，填写并保存客户投诉处理记录：



##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客户投诉处理制度**，填写并保存客户投诉处理记录。

**投诉处理制度**，应当规定投诉受理、处理方法、处理权限、投诉处理记录。

**投诉受理**，规定接待客户投诉的部门及责任人员，明确客户投诉处理流程。

**处理方法**，规定各类投诉处理方法，还包括各类投诉处理的及时性及信息反馈的要求。

**处理权限**，规定哪个部门哪个人负责哪类客户投诉。



##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客户投诉处理制度，填写并保存客户投诉处理记录。

投诉处理记录应当包括投诉日期、投诉人姓名和地址、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投诉内容、处理结果、处理日期、处理人等信息。



##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填写并保存召回记录。



##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填写并保存召回记录。

产品召回制度，规定召回条件、召回情形、召回流程、召回产品的标识和储存、产品召回记录。



##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填写并保存召回记录。

产品召回制度，规定召回条件、召回情形、召回流程、召回产品的标识和储存、产品召回记录。

召回条件：影响动物健康的产品；影响人身健康的产品；导致环境污染的产品；企业认为应当实施召回的产品。



##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填写并保存召回记录。

产品召回制度，规定召回条件、召回情形、召回流程、召回产品的标识和储存、产品召回记录。

召回情形：企业自行发现需要召回；客户投诉发现需要召回；饲料监管部门责令召回。



##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填写并保存召回记录。

产品召回制度，规定召回条件、召回情形、召回流程、召回产品的标识和储存、产品召回记录。

召回流程：组建召回小组；确立召回目标；制定召回计划；实施产品召回；产品召回总结。





##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填写并保存召回记录。

产品召回制度，规定召回条件、召回情形、召回流程、召回产品的标识和储存、产品召回记录。

召回流程：组建召回小组；确立召回目标；制定召回计划；实施产品召回；产品召回总结。

确立召回目标：减少和消除客户受到的伤害；降低客户的损失；减去社会不良影响；维护企业信誉和品牌形象。



##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填写并保存召回记录。

产品召回制度，规定召回条件、召回情形、召回流程、召回产品的标识和储存、产品召回记录。

召回流程：组建召回小组；确立召回目标；制定召回计划；实施产品召回；产品召回总结。

实施产品召回：

1. 查阅销售台账，确定需要召回产品发货日期、使用者、数量；
2. 发出召回通知、向当地饲料主管部门报告、停止生产同类型产品、封存库存产品；
3. 到客户处召回产品，填写产品交接记录；
4. 向当地饲料主管部门报告产品召回情况；
5. 舆情监测，适时回答关注问题；
6. 对客户损失进行补偿。



##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填写并保存召回记录。

产品召回制度，规定召回条件、召回情形、召回流程、召回产品的标识和储存、产品召回记录。

召回产品的标识和储存：召回的产品隔离存放，标识清晰（产品名称、数量、召回日期）。



##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填写并保存召回记录。

召回记录包括召回产品名称、召回产品使用者、召回数量、召回日期。



##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企业应当每年至少进行1次产品召回模拟演练，综合评估演练结果并编制模拟演练总结报告。



##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企业应当每年至少进行1次产品召回**模拟演练**，综合评估演练结果并编制模拟演练**总结报告**。

召回模拟演练的目的

1. 验证制度的合理性。
2. 召回的时效性。
3. 验证追溯体系的有效性。



##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企业应当每年至少进行1次产品召回**模拟演练**，综合评估演练结果并编制模拟演练**总结报告**。

召回模拟演练的目的

1. 验证制度的合理性。
2. 召回的时效性。
3. 验证追溯体系的有效性。

找到问题产品的生产数量、生产批次、经销商及使用客户所需时间。

能否通过生产过程记录找到所使用的原料和各个工序相关责任人。

能否找到与该批产品有关的原料和产品的检验记录和检验人员。



##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企业应当每年至少进行1次产品召回**模拟演练**，综合评估演练结果并编制模拟演练**总结报告**。

### 实施召回模拟演练

假设问题产品真的已经达到产品召回的条件。模拟过程中要确保召回条件要仿真、召回情形仿真、召回流程仿真、召回记录仿真、体系追溯仿真，以确保模拟演练的真实和有效性。

### 演练报告

综合评估演练结果，总结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优化召回程序，编制演练报告。





##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对召回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填写并保存召回产品处置记录。处置记录应当包括处置产品名称、数量、处置方式、处置日期、处置人、监督人等信息。



##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对召回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填写并保存召回产品处置记录。处置记录应当包括处置产品名称、数量、处置方式、处置日期、处置人、监督人等信息。

**无害化处理即处理方式对养殖动物、人身健康、生态环境没有危害或者不存在安全隐患。如返工、另做他用。**



# 认识 条款阅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七章 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第六章 产品投诉与召回

第二章 原料采购与管理

第三章 生产过程控制

第四章 产品质量控制

第五章 产品贮存与运输



一分耕耘 一分收获

## 第七章 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第四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人员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员工进行至少 2 次饲料质量安全知识培训，填写并保存培训记录。



## 第七章 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第四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人员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员工进行至少 2 次饲料质量安全知识培训，填写并保存培训记录。

培训制度应当规定培训范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考核方式、效果评价、培训记录等内容。



## 第七章 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第四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人员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员工进行至少 2 次饲料质量安全知识培训，填写并保存培训记录。

培训计划主要内容就是由谁在什么时间给谁培训哪些内容，培训结束后采用什么样的考核方式。

制定培训计划要点

- 1.培训需求：企业的目标。职位需求。个人需求。
- 2.培训内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层级职务不同发展阶段。
- 3.培训老师的选择。
- 4.培训预算。



## 第七章 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第四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人员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员工进行至少 2 次饲料质量安全知识培训，填写并保存培训记录。

对培训内容和培训次数作出具体的规定。饲料质量安全知识比如，饲料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相关公告、行业标准。饲料生产的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能等内容。其他的培训企业自行安排。



## 第七章 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第四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人员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员工进行至少 2 次饲料质量安全知识培训，填写并保存培训记录。

培训记录包括培训对象、内容、日期、地点、考核方式、考核结果等信息。每次培训需要由专人记录，收集相关信息归档保存。培训记录签名由本人签，不得代签、不得打印。培训记录为原始记录、真实、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 第七章 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第四十二条 厂区环境卫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七章 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第四十二条 厂区环境卫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1.饲料生产许可条件里面相关规定
- 2.GB/T 16764 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
- 3.GB 19081 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 第七章 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记录管理制度，规定记录表单的编制、格式、编号、审批、印发、修订、填写、存档、保存期限等内容。



## 第七章 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记录管理制度，规定记录表单的编制、格式、编号、审批、印发、修订、填写、存档、保存期限等内容。

根据《规范》各个章节对记录要求进行编制，包含《规范》要求的所有信息。除此之外可以根据企业的需要增加或补充其他信息。



## 第七章 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记录管理制度，规定记录表单的编制、格式、编号、审批、印发、修订、填写、存档、保存期限等内容。

格式包含记录名称、记录编号、记录表正文。  
编号没有统一要求。



## 第七章 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记录管理制度，规定记录表单的编制、格式、编号、审批、印发、修订、填写、存档、保存期限等内容。

审批：记录需要有明确的审批才算有效。审批人自行规定。

印发：经审批的记录，由企业相关部门印发。记录印发对象及数量。

修订：各个部门负责人负责各自使用记录的修订，并履行审批手续。

填写：准确、完整、真实、字迹清晰、页面整洁、不得随意更改。电脑存储的记录及时录入，不得进行更改。



## 第七章 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记录管理制度，规定记录表单的编制、格式、编号、审批、印发、修订、填写、**存档**、保存期限等内容。

利于查询、安全保存、电子文件备份。



## 第七章 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记录管理制度，规定记录表单的编制、格式、编号、审批、印发、修订、填写、存档、**保存期限**等内容。

**需要保存2年的记录：原料进货台账、产品销售台账、产品出厂检验记录、产品主成分检验记录。其他记录保存1年**





## 第七章 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除本规范中明确规定保存期限的记录外，其他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一分耕耘 一分收获